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41/2014 號

有關

黎孟豪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廖文健先生(副主席)
- 陳嘉寶女士(委員)
- 張楚勇博士(委員)

聆訊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於 2014 年 6 月 5 日，就答辯人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所作的決定（下稱「有關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2. 上訴聆訊前，上訴人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致信本委員會，表示未能出席上訴聆訊，但相信本委員會能基於席前的證據處理本上訴。本委員會決定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0(1)(b)條，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上訴聆訊。

個案事實

3. 上訴人居於大嶼山大澳上羌山村，持有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下稱「該《規例》」)所發出的「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下稱「該許可證」)，獲准駛經有關封閉道路往返他的住址。

4. 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下午，上訴人駕車返回上羌山村期間，被一輛巡邏警車截停。由於上訴人沒有把該許可證展示在其車的擋風玻璃上，執勤的兩名警員(警員編號 5546 及警員編號 20206)(下稱「該兩名警員」)要求上訴人出示許可證，並向上訴人表示他將會被檢控。因應該兩名警員的要求，上訴人提供了他的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統稱「該些資料」)。其後上訴人收到傳票，指他違反該《規例》第 49(5)及 60(1)條。

5. 就上述事件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該兩名警員不合理地收集了該些資料（下稱「指稱一」）。此外，上訴人指運輸署不應在該許可證上列出他的個人資料，及要求公開展示該許可證在其車上（下稱「指稱二」）。

6. 答辯人認為，該兩名警員在巡邏期間收集該些資料與執行其職能活動直接有關，所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並沒有超乎適度。至於運輸署列出上訴人的姓名於該許可證上並要求公開展示，是依從該《規例》附表 9 的規定，有法可依，並無不妥。因此，答辯人認為該兩項指稱均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

7. 答辯人根據《條例》第 39(2)(d)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該決定，並把一份「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的文件一併寄予上訴人。

8. 上訴人不滿答辯人就指稱二的決定（「有關決定」），於 2014 年 6 月 5 日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分析

9. 《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而「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0. 《條例》第 60B(a)條訂明，如個人資料是由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香港法院的命令所規定或授權使用的，或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或授權使用的，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11. 該《規例》有以下規定：

(a) 第 49(1)條：「任何人意欲在按照《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封閉的道路（在本條內稱為**封閉道路**）上，駕駛汽車或由他人駕駛汽車，可向署長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署長可根

據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及就他認為適當的時段發出該許可證。」

(b) 第 56 條:

「(1) 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發出，並載有附表 9 所訂明的有關詳情。

(2) 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僅在該許可證展示於車輛前面盡量靠近按照第 25 條展示的車輛牌照時，方為有效。」

(c) 附表 9 第 1 段規定，「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須載有下列詳情：

持證人姓名

車輛登記號碼、試車字牌號碼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

車輛獲准行駛的道路

准予使用的時間

屆滿日期

另外施加的條件

12. 本委員會在上訴聆訊中檢視了「該許可證」，「該許可證」上的資料正是該《規例》附表 9 第 1 段規定的資料，沒有額外的資料。

13. 「該許可證」須被展示於車輛前面盡量靠近展示車輛牌照的位置，這是該《規例》第 56(2)條的規定。

14. 根據《條例》第 60B(a)條，把該《規例》附表 9 第 1 段規定的資料刊印在「該許可證」上，以及要求在車輛前面展示「該許可證」，皆獲豁免而不受制於第 3 保障資料原則。

15. 本委員會也不認為運輸署在「該許可證」上列出該《規例》附表 9 第 1 段規定的資料，以及要求上訴人依照該《規例》第 56(2)條的規定展示「該許可證」在其車上，有任何違反《條例》的規定。

16. 《條例》第 39(2)(d)條訂明，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因為任何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他可在該情況下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17. 本委員會考慮了本案的證據和法律後，認同答辯人所作的有關決定。

總論

18. 基於上述，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廖文健